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不超过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履行合法审议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 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

权合约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五十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可操作主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世盛行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盈通实业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操作，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获批准前一律不得从事。

6、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 **四、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全年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0 亿美元，超过部分须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

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 十、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怡亚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怡亚通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怡亚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交易业务，据此，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十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